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9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益厚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六款有關緩衝

區定義之前段文字修正為「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以資明確。

(二)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五款修正為

「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以上。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但連接之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

百零二條規定之排煙室。」

(三)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九款修正為「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實務執行之層面，審慎研提書面意見於下次會再議。

臨時提案：為積極推動建築相關技術規範之研訂事宜案。

決議：本案請張委員世典召集本會部分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公會團體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處理方案。

八、散會。